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鹤沙处〔2025〕17号

姓名：杨晓帆

居民身份证：2201041994*****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我街道于2025年3月19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建筑物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鹤山市沙坪街道十里方圆观澜二街13号加建建构物。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规划许可专业性意见的复函》、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鹤山市沙坪街道违法建设行政执法第三方测绘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刘根弘宇（19130696089）、黄锦相（19130696084）

联系电话：0750-8930560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城31号
之二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年07月01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